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吳文瑋

電話：07-7134000#1302

電子信箱：ss101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66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登革熱群聚發生，請貴局轉知所轄單位依規定落實通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土登革熱疫情持續延燒，為避免移工宿舍、工地勞工、農地農工、學校、旅館及護理之家安養中心等發生登革熱群聚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構、仲介、雇主、管理人、負責人等，發現有疑似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應立即就醫並通報所轄衛生所，勿自行購藥服用延誤就醫，以免發生群聚，如遇假日等無法以電話通知所在地衛生所時，可致電本府衛生局值班專線07-7230312。
- 三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：「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：一、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。二、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。三、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

工務局 1120705



\*11236367700\*



管理人或駕駛人。四、機關、學校、學前教（托）育機構、事業、工廠、礦場、寺院、教堂、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。五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。六、旅行業代表人、導遊或領隊人員。」，依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本局(長期照顧中心)

副本：

